

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三期）（第一标段）监理

（项目代码：2110-445381-04-01-738945）

招标文件

招标人：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三期） （第一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110-445381-04-01-738945		
投资项目名称	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三期） （第一标段）监理		
标段（包）名称	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三期)(第一标段) 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罗镜镇内。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和市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上级资金和市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1、新建污水管道约 3.4 公里。 2、新建雨水管道 DN600~DN1200 约 300 米。 3、明渠加盖约 60 米。 4、在现状提升泵站土建基础上新增设备污水提升设备。		
招标内容	包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调整部分内容，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		
工期（交货期）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招标人下达开工令为止。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425 个日历天（从下达开工令起至项目竣工止）。 （3）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到完成结算和保修期服务为止。 （4）监理服务期限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39.17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主要人员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1人）：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单位，注册执业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工作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工程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监理员（2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工作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或监理员培训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其它人员：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置。 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照监理合同要求，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监督。 4、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持有）。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5、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

		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3）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监管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声明及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网 址 ：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的方式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资格预审/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线上开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	罗定市龙华东路 251 号
招标人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66-3882559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 1 号第五层 516、518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66-6928795
招标监督机构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388276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注意事项：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公资函〔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f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624175059；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		

	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罗定市龙华东路251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66-388255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1号第五层516、518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66-6928795
1.1.3	招标项目名称	云浮市罗定市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三期）（第一标段）监理
1.1.4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罗镜镇内。
1.1.5	项目建设规模	1、新建污水管道约3.4公里。 2、新建雨水管道DN600~DN1200约300米。 3、明渠加盖约60米。 4、在现状提升泵站土建基础上新增设备污水提升设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资金和市财政统筹解决；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调整部分内容，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
1.3.2	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招标人下达开工令为止。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425个日历天（从下达开工令起至项

		目竣工止）。 （3）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到完成结算和保修期服务为止。 （4）监理服务期限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广东省、云浮市有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主要人员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1人）：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单位，注册执业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工作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工程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监理员（2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工作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或监理员培训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其它人员：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置。 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照监理合同要求，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监督。 4、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

	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持有）。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5、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3）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监管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格式
--	--

		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声明及投标人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u> / </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u>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召开地点： <u> / </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 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 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满足相关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 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

		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实行“最高投标限价”下浮报价，投标仅需在“最高投标限价”T 的基础上，选取合适的下浮率 B，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J：$J = T \times (1 - B)$。 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T 值，应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数。 投标人投标报价 J 值，应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数。 投标人报价下浮率 B 值，应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数。 注：若投标报价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u>391700.00 元</u>。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充分考虑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

		规范等的调整及物价变动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监理报酬调整。 2、监理费结算价按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及需监理的各项服务结算价之和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计价方式和计价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监理费结算价的计算方法、计算公式、监理报酬的支付，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2、缴纳时间：<u>2025 年 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u>。 3. 缴纳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

	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 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三期）（第一标段）监理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	--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温馨提醒：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每月 1 日更新，开标时开标系统会根据最新的信用评价校核 AAA 企业资格。若因 AAA 企业校核失败对评标造成任何影响，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3.7.3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

		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2)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

		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

		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7.7.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不要求； ☒要求。 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30 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5%，如中标人为联合体单位，由施工方提供履约担保。 2、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招标人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5%。 3、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担保公司需经金融工作局批准，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其中，保函担保方式应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招标人指定专设账户）。 4、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账户，或将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单）原件交由招标人保管。 5、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中标人保管。 6、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 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7.8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

		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2.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3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费用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	
10.4	评标方式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规定。	
10.5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

			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条款 6.3.3 条约定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监管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 投标函；
- 3.1.2 投标函附录；
- 3.1.3 投标人声明；
- 3.1.4 投标人承诺书
- 3.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1.6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1.7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3.1.8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3.1.9 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书；
- 3.1.10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3.1.11 资信业绩评审资料；
- 3.1.12 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3.1.13 监理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

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3.5.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3.5.3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 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和云建市〔2021〕18 号文《关于使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企业信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 B 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

3.5.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个人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3.5.5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3.5.6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人声明及四、投标人承诺书）；

3.5.7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5.8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工作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5.9 监理员：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工作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或监理员培训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5.10 其他人员：投标人按需要填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本身要求盖公章，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的，应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规定；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不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20 分 监理方案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部分：40 分 投标人得分 = 资信业绩得分（A）+ 监理方案得分（B）+ 投标报价得分（C）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此区间内的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区间内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审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监理业绩(6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总投资 1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总投资以监理合同标注的总投资金额为准。
		获奖监理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按最高获奖等级计算一次，不累计、不重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颁奖单位若为协会的，该协会须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备案单位，提供相关截图，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誉（9 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必须包括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和工程测量），每具备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本项最高得 9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40 分)	投资控制措施 (5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5 分；良得 4.5 分；措施为一般得 4 分；无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5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5 分；良得 4.5 分；措施为一般得 4 分；无措施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5 分；良得 4.5 分；措施为一般得 4 分；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3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优得 3 分；良得 2.5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协调 (3分)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2.5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 (2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分)	管理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2.5 分；措施为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5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措施为优得 5 分；良得 4.5 分；措施为一般得 4 分；无措施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会议制度 (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优得 5 分；良得 4.5 分；一般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分)	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 $F = 40 -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 \times 100$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40 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 1%扣 0.5 分，每下偏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 标准	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经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电子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总监理工程师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人存在假报投标材料行为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监理服务期限”相关内容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标准”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开标程序”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相关内容
2.2.4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4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相关内容

	说明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4说明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相关内容
3.2	详细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3.2 详细评审”相关内容
	投标人声明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其它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三期）（第一标段）监理；

2. 工程地点：云浮市罗定市罗镜镇内；

3. 工程规模：

- （1）、新建污水管道约 3.4 公里。
- （2）、新建雨水管道 DN600~DN1200 约 300 米。
- （3）、明渠加盖约 60 米。
- （4）、在现状提升泵站土建基础上新增设备污水提升设备。

4. 工作内容：

包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调整部分内容，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1: 建设工程项目廉洁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确认书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_____ (大写 _____); 签约监理费下浮率: ____% (大写 _____); 合同价=监理费最高限价 39.17 万元 $\times$ (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

监理费最高限价在本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内不作调整, 监理不因设计调整增加监理费用。若发包人在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中额外增加工程投资需监理或超出招标建设范围的, 由双方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另行支付监理费。

监理费最终结算价: 以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相关规定计算结算监理费基准结算价, 监理费结算价=监理费基准结算价 $\times$ (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 但最终结算监理费结算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39.17 万元。所有监理相关的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系数等均为 1.0。

工程提交结算, 以财政部门审定通过后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数计算最终监理费, 并从审定最终监理费后可申请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100%。

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 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 不因工期影响而增加相关监理酬金、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或增加时, 按减少或增加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或增加相应比例的酬金。(增加后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监理人应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等监理工作，还需按发包人要求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并围绕计划管理、设计与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等咨询服务内容和招标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阶段服务期限：同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

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

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监理合同协议书和附件（含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协议）以及构成本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2）监理规范；

（3）专用条件合同条款；

（4）通用条件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文件；

（7）招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确认书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施工准备阶段

2.1.1.1 配合业主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包等文件图纸进行审查工作，并提出建议，为施工阶段做好准备工作。

2.1.1.2 配合业主办有关建筑工程立项建设的批复文件。

2.1.1.3 协助业主办工程规划报建（包括申报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并取得规划报建批复文件。

2.1.1.4 协助业主办经设计单位盖设计出图章；设计单位盖章的工程设计图纸送工程所在地图纸审查中心审查并取得批复通过文件。

2.1.1.5 协助业主办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审查签证手续。

2.1.1.6 协助业主办施工报建许可手续，协调业主与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站等管理部门关系。

2.1.2 施工阶段。

2.1.2.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2.1.2.2 组织建立监理机构，协调施工各方面关系。

2.1.2.3 每周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工程协调会议，提出监理意见。

2.1.2.4 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院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2.1.2.5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2.1.2.6 要求和督促承包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商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2.1.2.7 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商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2.1.2.8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序的施工（有可能危及周围或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2.1.2.9 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2.1.2.10 审查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资质。

2.1.2.11 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2.1.2.12 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向承建商作移交检验的工作。

2.1.2.13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2.1.2.14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建商及时处理事故。

2.1.2.15 督促承建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2.1.2.16 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理日志，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工作。

2.1.2.17 根据承建商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建商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2.1.2.18 根据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整理，交委托人归档。

2.1.2.19 审查承建商的竣工结算。

2.1.3 保修阶段。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2.1.5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其它说明：①本项目所有的工程相关服务项目均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包括但不限于：①监理人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区域、工作界面的协调等；②对预算、进度款、工程变更款、结算款等进行审核。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1.1 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条款及有关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

2.2.1.2 委托人和勘察、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2.2.1.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2.2.1.4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2.2.1.5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2.2.1.6 当地现场预算和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2.2.1.7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2.2.1.8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及与本工程有关会议纪要和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其补充协议约定内容、现行国家现行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有正当理由，并经委托人同意方可变更。

补充条款：

2.3.6 关于项目总监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云建通〔2022〕22号文规定，除不可抗力等客观条件影响外（如主管部门打卡系统网络出错、项目部停电、项目停工等），项目总监开工期间在全国实名制管理平台每日考勤数量为90%以上，项目总监到

岗率达到每月施工时间60%以上。项目总监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如不能达到上述标准，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若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90%（到位率由发包人派驻工程师考核）按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与每月不达标违约金2000 元/天叠加计算，若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90%则按合同价的5%支付总违约金，已抵扣部分不重复计算）；违约金可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抵扣。结算时需由发包人出具考核文件及其明细（具体文件格式要求由发包人提供），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监理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或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同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工程变更的，监理人均需委托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委托人批准。承包人拒不调换的，监理人可报由委托人处理决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监理月报；会议记录及其它；约定的专项报告于认证会 3 日前提供；以上各项材料的份数视委托人实际需求而相应提供。

2.6 文件资料 1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对有关文件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予以保密。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本合同委托人不无偿提供房屋、设备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2.8 监理人的义务补充以下内容：

（1）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

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及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5) 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监理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发包人不赔偿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监理人任何经济损失,监理人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承担责任比例

增加条款:

4.1.2 因监理人原因或监理人监理不力,导致工期滞后的,工期每滞后 1 天,从监理酬金中扣罚违约金 2000 元/天,直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4.1.3 对于现场签证(含工程数量、单价等)、工程变更等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即报送委托人,监理人应限期改正;以上情形累计出现 2 次的,从第 3 次开始须从监理酬金中扣罚违约金 2000 元/次。

4.1.4 项目总监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总监到岗率如不能达到每月施工时间 60%以上的,在当月的监理酬金中按 500 元/天扣罚。违约金由委托人在监理人当期的监理酬金中扣除。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不计滞纳金或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合同价 30%的监理费(在第二、第三、第四次进度款中分三次平均扣回)	
进度款	与施工进度款同期支付	进度款(含首付款) =按施工进度工程比例 × 合同监理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含首付款) 时停止支付	
结算款	工程结算经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发包人确认后 30 天内	监理费结算价以最终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作为基础，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相关规定计算结算监理费基准结算价，监理费结算价=监理费基准结算价×(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但最终结算监理费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价。工程结算完成，建安费经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以该审定的建安费为依据审核结算最终监理费，并从审核确定最终监理费之日起三十天内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7%。	

最后付款	保修期满 30 天内	支付剩余 3%保修金。	
------	------------	-------------	--

备注:1、施工进度工程比例=施工进度款/施工合同价: 2、本工程监理费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 670号)相关规定,所有监理相关的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系数等均为 1.0。

补充:1、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资金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不因工期影响而增加相关监理酬金、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2、若发包人因资金原因造成工程终止,双方协商应终止并解除监理合同,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3、若发包人支付的款项为财政资金的,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4、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或增加时,按减少或增加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或增加相应比例的酬金。(增加后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按通用条款。

6.2 变更

通用条件 6.2.2 修改为: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如招标范围中要求完成的监理环节工期延长的,监理服务期限应对应延长,且不另增加监理费。

通用条件 6.2.3 修改为: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因此而额外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不另增加监理费用。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次监理服务不作增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正常工作量减少的酬金额按下列

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预算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明确具体金额）。

6.3 暂停与解除

6.3.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不执行委托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解除合同。因监理人违反合同条款约定或监理人履职不力等原因，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3）赔偿损失。因监理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但损失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阶段的监理报酬总额。如果损失是由于监理人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暂停履行期间或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3 咨询费用

___/___。

8.4 奖励

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8 著作权

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条款

8.9 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约定：监理人必须为其聘请的人员缴纳社保，并为整个施工期间进入施工现场的监理人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相关保险，前述所有保险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如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监理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保修期间，委托人对监理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委托人不承担监理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如委托人已代为承担的，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8.10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当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不一致时，均以专用条件为准。

8.11 履约担保：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监理费签订合同价的 1.5%。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 _

(2)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监理人转账至双方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委托人保管。

(3) 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保函担保方式应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8.12 支付担保

委托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

(1) 支付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委托人须向监理人提交支付担保,金额为监理费签订合同价的 1.5。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 _

(2) 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委托人转账至双方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监理人保管。

(4) 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8.13 监管实施:

(1) 本工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具体由业主单位负责;业主单位派员定时或不定时对施工现场检查,对监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按照相关规范及标准查证核实后,填写《监理违约通知单》及整改通知书,监理单位对处罚有异议的,可书面报告提交业主单位。

(2) 所有违约金用从监理进度款中扣除,后续工作仍按有关规范、标准办理。

(3) 对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按合同相关条款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本阶段的安全监督，质量、进度控制。包括但不限于：(1)督促设计单位按时提交设计成果资料。(2)参与各阶段设计图纸的审查，对设计标准、主要技术参数进行把控。(3)对预算以及主要设备、材料清单进行审查。___

A-3 施工准备阶段：___(1)配合委托人对设计单位的全部施工图等文件图纸进行审查工作，并提出建议，为施工阶段做好准备工作。(2)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规划报建（包括申请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并取得规划报建批复文件。(3)协助委托人办理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审查签订手续。(4)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报建许可手续，协调委托人与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站等管理部门关系。___

A-4 施工阶段：按国家现行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2)组织建立管理机构，协调施工各方面关系。(3)每周总监主持工程监理会议，督促落实各项施工工作；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工程会议，提出监理意见。(4)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寻找通过设计院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5)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的，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6)要求和督促承包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商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7)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商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8)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序的施工（有可能危及周围或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9)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10)审查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的资质。(11)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核定并存档。(12)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向承建商作移交检验的工作。(13)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照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 报委托人。(14)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建商及时处理 事故。(15)督促承建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16)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

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档归类工作。（17）根据承建商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建商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18）根据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整理，交委托人归档。（19）审查承建商的竣工结算。

A-5 保修阶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监理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A-6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收集管理、组织协调、造价咨询过程审核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3. 其他人员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1	根据实际需要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附件 1:

建设工程项目廉洁协议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风险防控，促进承发包方规范履职，廉洁从业，保证“工程优质、人员优秀、资金安全”，有效实现投资目标，保护承发包双方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纪委监委廉洁建设有关规定，委托人（甲方）_____与监理人（乙方）就《_____合同》及相关联的建设工程项目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招投标的规定。前述合同签订后，双方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信、守信的原则，不得就前述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和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达成私下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在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廉洁信息公示栏，公布举报电话及监督方式。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相关部门反映和举报，相关部门处理的结果应及时向对方通报。

（六）不得与相关权利方和利益方勾肩搭背，内外勾结，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非法谋利。

（七）不得通过说情、批示、打招呼、暗示或强迫命令等形式，干扰、妨碍本建设工程项目业务活动。

（八）不得干扰、妨碍查处本建设工程项目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甲方领导人员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甲方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都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工作，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甲方相关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与本工程建设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及个人的礼品、礼

金、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纪念品、高档办公用品、土特产、通讯和交通工具、不动产、住房装修，或者宴请、外出旅游、消费娱乐等非正当利益；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借本工程建设之机，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提供方便；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甲方相关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五）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六）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安排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施工队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前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八）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及甲方内部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领导人员和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乙方相关人员”）应与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都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在工程招投标阶段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章党纪规定的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平、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因前述合同履行向甲方、甲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有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为甲方、甲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

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与工作无关的不动产、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不得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六）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就与本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内规章制度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八）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发现甲方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甲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应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依据国家和甲方招投标有关规定给予处理，通过不正当手段中标或者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不得进入其主管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作为处罚。

第五条 本廉洁协议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对本廉洁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前述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 8 份，由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适用建设监理规范标准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国家和省、市现行的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委托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基本工作要求与标准

（1）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形式、人员数量与要求在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2）监理人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委托人。

（3）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应征得委托人同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

（4）项目监理机构在开工前应协助委托人优化、分解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5）协助委托人制定、优化本工程的工程管理制度、流程，并在开工前向施工承包人员进行监理工作交底，交底应有书面记录，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在交底记录上签字。

（6）按有关标准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材料见证取样计划、旁站监理方案。

（7）构建工程管理信息平台，在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涉及本工程的联系活动均通过项目监理机构进行。

（8）召开监理例会，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解决工程建设相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专项问题。负责整理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发放到有关各方，并有签收手续。

监理会议召开前，应及时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①了解上次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②准备会议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的处理原则。
- ③与有关各方通报情况、交换意见，督促施工承包人递交汇报材料。

监理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 ②检查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
- ③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④检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⑤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⑥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⑦其他有关事宜。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委托人。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应有书面记录，并纳入监理技术档案。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的基本内容：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②施工进度、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③资源（资金、劳动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需要。

④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⑤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科学合理。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的基本内容：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②方案内容应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③施工工艺合理、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可靠。

④应急措施应切实可行。

开展方案审查活动：

①由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介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

②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对方案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

③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方案。

④项目监理人员熟悉方案内容，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方案实施。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需要重大调整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程序重新审查。

(10)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①施工许可文件已办理。

②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③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已建立，管理及施工承包人员已到位，施工机械具备使用条件，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

④现场测量控制基准点已查验并符合要求。

⑤设计图纸已审查并满足施工要求。

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

⑦进场道路及水、电、通讯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11)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①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的。

②施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拒绝监理人管理的。

③施工承包人未按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

④施工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⑤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施工承包人未按要求停工或复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12) 暂停施工事件发生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情况，重点记录直接导致停工发生的原因，施工承包人的工人、设备在现场的数量和状态，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13) 总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有关各方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有关的问题。

(14) 因施工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验收施工承包人的停工整改过程、结果。当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施工承包人提出复工申请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复工报审表及有关材料，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工程复工令；施工承包人未提出复工申请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指令施工承包人恢复施工。

(15) 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16) 监理人应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质量，并与委托人沟通，持续改进监理工作，检查应形成书面记录。

质量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17) 分解质量控制目标，确定可量化考核的质量控制指标，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18) 组织图纸预会审工作，要求监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开展读图、讲图活动，形成书面意见和建议，提高图纸会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9) 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

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

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上岗证情况。
- (20) 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审查施工分包人资格，包括：
 - 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文件的有效期限。
 - ②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③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是否符合工程要求。
 -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的有效期限。
- (21) 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工程周边管线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
- (22) 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移交测量控制点，并做好书面移交记录。
- (23)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
 - 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限。
 - 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的有效期限。
 - 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 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 (24) 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
 - 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
 - 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的有效期限。
 - ③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限。
- (25) 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 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的有效期限。
 - 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
 - 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限。
- (26) 按规定进行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验收工作，包括：
 - ①审查其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进口材料、设备需有商检证明。
 - ②审查其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③按合同、规范或标准进行外观质量（包括包装）检查。
 - ④按规定对其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⑤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 ⑥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
- (27)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 ①旁站时，应从人员、机械、材料、方法、环境等五方面跟班监督。

②实施旁站过程中，发现施工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施工承包人立即整改，发现施工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下达局部工程暂停令，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③旁站结束，应做好旁站记录。

(2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

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

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

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

⑤施工环境情况。

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作出处置。

(29) 按合同约定进行样板引路。

①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施样板引路的工序。

②项目监理机构提出正面样板要求，包括文字、数据、图片或影像。

③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

④施工承包人在现场制作工序样板。

⑤委托人、施工承包人与项目监理机构验收样板，签认样板确认单。

⑥项目监理机构按样板进行工序验收。

(30) 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测实量。

①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测实量的工序、抽样比例。

②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提出预控措施。

③施工承包人对已完成工序进行自检，提交实测数据。

④项目监理机构按确定的抽样比例进行实测实量。

⑤根据实测实量结果检查管理动作与过程，提出改进措施。

(31) 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分部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32)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33) 对现场功能性试验进行监督，审查试验报告的符合性。

(3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住宅工程应按规定进行分户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并进行复查；

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35)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委托人。

(36) 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的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签署意见。

(3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

造价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38) 工程造价控制应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约定的合同价、单价、工程计量规则和工程款支付方式。

(39) 工程计量原则上每月一次，仅对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施工内容进行计量。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40) 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审核工程款支付额度时，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款项；合同约定计入工程款的工程变更、索赔款项，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计算。

(41)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

(4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43)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按合同约定控制工程款支付限额，严禁超付。

(44)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工程场地原始标高测量工作，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委托人、施工承包人、项目监理机构会签。

(4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客观、公正地按合同约定签认工程联系单，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46)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

(47)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进度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48)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进度控制目标进行分解，明确项目里程碑事件的时间节点。

(49)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

- ①进度计划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
- 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
- ③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
- 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
- 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
- ⑥施工顺序是否满足施工工艺要求。
- 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是否满足进度计划需要。
- ⑧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50)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报告工期延误风险；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送委托人。

(51) 由于非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期延期申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委托人。

(52) 项目监理机构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安全监理工作要求与标准

(53) 施工安全监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54) 项目监理机构应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负责。

(55)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制度，包括：

- ①方案审查核验制度。
- ②特种作业人员核查制度。
- ③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含安全周检、月检、专项检查等）。
- ④专题会议制度。
- ⑤报告制度。

⑥资料管理制度。

⑦其他为落实安全监理工作必需的制度。

(56)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5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要求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58)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59)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0)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和机械附着部位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资料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61)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的,应立即口头制止,并要求施工项目部撤出无证人员;施工项目部不执行口头指令的,监理人员应立即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执行,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62)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63)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64)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6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监理人员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视,并做好书面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施工承包人发出监理指

令，要求其立即整改。

(66) 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例会上，应组织检查上一次例会确定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落实事项的原因，提出监理意见，并共同确定下一阶段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

(67)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向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监理工作：

①项目监理机构应每月总结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情况，并写入监理月报，向委托人报告。

②针对施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对监理指令的执行情况，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编制施工安全监理专题报告，报送委托人。

③当施工项目部不执行项目监理机构的整改指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④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⑤当施工承包人拒不执行工程暂停令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8) 项目监理机构应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69)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70) 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合同管理的工作要求与标准

(71) 项目监理机构应跟踪合同执行情况，加强预控，采取措施防止合同执行偏差的发生。

(72) 项目监理机构需要对分包人发出管理指令的，应通过施工承包人实施。

(73)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对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包括：

①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量。

③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变化。

④工程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74)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当工程变更涉及消防、人防、环保、节能、结构等内容的，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重新审查。

(75)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就工程变更价款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如双方达不成一致，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争议程序处理。

(76) 项目监理机构应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77)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

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

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

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

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

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78)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

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

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

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79) 项目监理机构应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80)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组织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三) 其他：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浮市罗定市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三期）（第一标段）监理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可供公示）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供参考，请补充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人声明
- 四、投标人承诺书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授权委托书（如有）
- 七、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八、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九、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书
- 十、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十一、资信业绩评审资料
- 十二、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十三、监理方案

一、投标函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根据已收到的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三期）（第一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规范、技术条件、招标工作量和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的监理费报价下浮率并根据监理费的投标总价=监理招标控制价×（1-监理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监理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进行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_____个日历天，按监理招标的工作内容承担工程监理工作，并提供工程保修期内的监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

6、我公司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要求认可，并予以执行。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文件约定		
3	质量控制标准	按合同文件约定		
4	拟派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类别： 证书号：		
5	资质等级及 证书号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 云浮市罗定市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三期）（第一标段） 监理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公司证照、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骗取中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的，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以上情况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书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资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自本工程监理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如目前有在监项目的，必须已经在监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列出的其他拟派人员在中标后组成本工程项目监理部，保证全部人员在监理服务的全过程中根据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中，保证在施工阶段现场值班监理人员专业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五、未经招标人方认可，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监理人员不任意更改。如确需变更，必须先取得招标人方认可并保证变更后的监理人员能够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内容。

六、派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保证监理单位不与施工单位等有利益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成为中标人，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

十一、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承诺书

致：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作为参与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三期）（第一标段） 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加拟建的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三期）（第一标段） 监理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_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有效期内)。

六、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云浮市罗定市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三期）（第一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后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七、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三期）（第一标段）
理

企业名称		法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企业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主要联系人 及其职务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企 业 人 员 状 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下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④“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 B 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⑤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⑥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三期）（第一标段）监
理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 证书编号		
...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下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总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其他工程类注册证（如有）等，其他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任项目总监未完工合同项目申报表（如有）

项目名称：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三期）（第一标段）监
理

项目总监：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	委托单位	备注
1				
2				
3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注册专业：_____，注册证号：_____，拟派为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三期）（第一标段）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年__月__日

注：后附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三期）（第一标段）监理

姓名	拟任岗位	注册岗位证书或监理员培训证号		
		职称级别及证书号	注册证号或执业证书号或监理或监理员培训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监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监理班子机构人员下附证件资料。

说明：于本表格后面附下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岗位执业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监理或监理员培训证书、造价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其他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资信业绩评审资料

项目名称：云浮市罗定市 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三期）（第一标段）
监理

监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规模	证明材料

企业获奖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项颁发单位	时间

说明：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扩展，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资信业绩部分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如有时），在本表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单，或电子保函（注：电子保函在开标会现场查验后下载打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需放入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人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 (3)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十三、监理方案

监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单位可根据评分表自行增加或调整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
- 十二、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 十三、会议制度；
- 十四、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